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申請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6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書艷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劉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訂明的規定(「相關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之三個月內(即於2023年9月27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於過去幾個月，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物色具備相關資格的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目前已物色一名潛在人選，但需要額外時間來辦理委任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對潛在人選進行盡職調查；(ii)對潛在人選的合適性、技能、經驗、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及(iii)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完成提名及委任程序。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把本公司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期限延長至2023年10月27日。

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呂斌先生、楊建桐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及張怡軍先生。